

下架商城、修改个人信息授权书 全民钱包急调产品线

中经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2025年以来,网络商城以购物分期、回收等名义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引发消费纠纷情况屡屡发生。

3月3日,《中国经营报》记

综合融资成本应当明示

3月15日,针对类似分期商城以购物分期、回收方式突破规定利率情况,监管一锤定音。

3月13日,针对网络商城以购物分期为名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情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投诉调解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发布风险提示。

在风险提示展现的案例中,陆先生在分期商城以7599元价格下单了某品牌手机,并申请了消费分期业务。同型号规格的手机在主流电商平台上售价仅5810元,分12期后贷款本息合计高达8529元。

记者在围绕全民钱包的调查中也发现,同一款手机,全民钱包商城相比苹果官网溢价1000元。对此,全民钱包相关人士对记者解释,商品价格6999元,分3期需还款7280.97元,综合年化费率(IRR)不超过24%,符合规定。

但如果将商品1000元溢价计入后,全民钱包综合年化费率高达233%。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指出,1000元商品溢价应该计入消费者综合融资成本,因为本质就是获取分期服务的隐性对价。“从行业实际来看,这类分期商城主要瞄准在银行和正规消费金融拿不到额度的年轻人,他们的特点是:信用浅、收入一般、消费急,对价格不敏感但风险承受能力弱。”

康德顾问团法律专家、北京君托律师事务所毛卫东律师同样认为,结合现行监管规定与司法实践,这笔1000元的商品溢价应当计入消费者的综合融资成本,且必须纳入IRR进行核算。

在采访中,全民钱包相关人

者在深圳市鹰长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鹰长空”)旗下运营平台“全民钱包”商城看到,商城中展示的Apple iPhone 16 Plus 128GB手机,页面展示本金6999元,分期付款数为3个月,但是依照苹果官方网

站,同款机型售价为5999元,用户购买该机型总计需要还款7280.97元。3月11日,记者采访全民钱包时,该业务仍存续。不过3月13日,当全民钱包方面联系记者沟通时,商城业务显示已经下架。3月19日,记者注意到深圳市鹰长空注册的微信公众号显示因违规无法关注。

与此同时,两家与全民钱包曾有合作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向记者表示,与全民钱包已经停止合作。

过因逾期付款造成的实际损失,有违公平原则”。

截至目前,深圳市鹰长空运营的全民钱包App在新浪黑猫投诉上包含搜索词“全民钱包”搜索结果有17000多条。投诉理由包括全民钱包更改名称影响还款、莫名扣费、收取高额利息、收取会员卡权益费。

3月15日,针对类似分期商城以购物分期、回收方式突破规定利率情况,监管一锤定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当晚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并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利息项目及其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在此基础上综合计算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士表示,分期产品IRR不超过24%。毛卫东认为,需要计入计算的依据有三: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金规〔2025〕9号)(以下简称“《助贷新规》”)第六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将增信服务费计入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增信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提高费率,而本案中的融资对价,穿透后属于综合融资成本的一部分。

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明确要求,综合融资成本不得突破法定上限,不得以商品交易、服务费等形式拆分规避,这一司法口径也明确了溢价应纳入综合成本核算。

三是从行业监管精神来看,分期商城“商品溢价+分期费率”

的模式,已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变相突破利率红线的行为,溢价部分必须纳入综合成本统一核算。本案中,以手机官网价5999元为真实本金基数,叠加1000元溢价与年化24%的分期费率,实际年化利率会显著高于明示的24%,已涉嫌违规。

2026年2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2025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指出,非银行金融信贷投诉增幅较大,变相“高利贷”问题集中。消费者反映部分助贷平台贷款产品虽然表面宣称的“利息”符合监管标准,但实际资金成本超过法定利率上限。

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表示,2025年落地的《助贷新规》,要求将增信服务费等所有费用计入借款人的综合融资成本,且总成本不得超过年化利率24%的红线。贵州司法判例显示,高溢价分期模式已被认为“案涉手机已经高于市场价值,按前述标准计算违约金明显超

过因逾期付款造成的实际损失,有违公平原则”。

截至目前,深圳市鹰长空运营的全民钱包App在新浪黑猫投诉上包含搜索词“全民钱包”搜索结果有17000多条。投诉理由包括全民钱包更改名称影响还款、莫名扣费、收取高额利息、收取会员卡权益费。

3月15日,针对类似分期商城以购物分期、回收方式突破规定利率情况,监管一锤定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当晚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并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利息项目及其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在此基础上综合计算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3月19日,记者使用深圳市鹰长空注册“优选全民”微信公众号客服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扫描后,进入“全民科技”微信公众号界面看到,微信官方提示,该账号存在未取得审批文件或相关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或开展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线上经营项目,已被停止使用、查看。

删改“不可撤销地授权”表述

3月16日,记者看到《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将用户需要“不可撤销地授权全民钱包”相关表述删除。

记者还注意到,全民钱包App《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显示,用户需要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全民钱包有权处理用户所有相关个人信息及资料,包括用户的个人信息、个人借贷交易记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毛卫东认为,全民钱包要求用户“不可撤销地授权”,直接排除了用户的法定撤回权,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即便用户签署了该授权书,该“不可撤销”条款也自始无效,用户仍可随时撤回同意,要求平台停止处理其个人信息,并删除已采集的相关信息。

在《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中,用户需要不可撤销地授权全民钱包向第三方数据商等提供全民钱包处理的个人信息,记者向全民钱包发送采访提纲后,全民钱包删除了相关合作公司。

3月16日,记者看到《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将用户需要“不可撤销地授权全民钱包”相

关表述删除。

对上述情况,全民钱包方面表示,公司各项业务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规范开展。公司商城业务并未展业,页面仅为测试,已全面下架。

至于个人信息授权条款为何在记者发函后变更情况,截至发稿,全民钱包暂未正面回应。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全民钱包运营方从广州市全民钱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全民钱包”)改为深圳市鹰长空。对于为何改名,尤其是改名后是否影响《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金规〔2025〕9号)颁布后已经披露与广州全民钱包合作的持牌金融机构的合作,全民钱包暂未正面回应。

天眼查显示,深圳市鹰长空与广州全民钱包法定代表人均为曾庆亮,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人民币与2亿元人民币。

3月19日,记者使用深圳市鹰长空注册“优选全民”微信公众号客服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扫描后,进入“全民科技”微信公众号界面看到,微信官方提示,该账号存在未取得审批文件或相关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或开展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线上经营项目,已被停止使用、查看。

综合融资成本监管规范及风险提示梳理 (截至2026年3月)

时间	文件及风险提示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2026年3月15日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	金融监管总局、央行	个人贷款利息综合融资成本强制明示,统一披露标准
2026年3月13日	《理性分期避套路 不增负债不添忧》	金融监管总局	风险提示指出“近期,一些网络商城以购物分期、回收等为名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引发较多消费纠纷”。
2025年4月1日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金规〔2025〕9号)	金融监管总局	增信费等计入综合融资成本

据公开资料整理 谢楠/制图

连续12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出口信用保险持续加码“稳外贸”

中经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出口信用保险的价值正在不断凸显。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加大信贷、信保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这已是《政府工作报告》自

让外贸企业吃下“定心丸”

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信用机构对企业投保的出口货物、服务、技术和资本的应收账款提供安全保障机制。

据记者梳理,从2015年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到今年的“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加大信贷、信保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政府工作报告》已连续12年明确提及“出口信用保险”有关内容。此外,2026年以来,出口信用保险已被密集写入多项政策文件。

2月23日,科技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科技部《若干意见》”)提到,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科技型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承保支持。

2月28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

2009年以来第15次、2015年以来连续第12年明确提及“出口信用保险”有关内容。

此外,《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2026年以来,不到三个月时间,出口信用保险已被纳入多项国家及省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中。

“出口信用保险作为国家支

持外贸发展的重要政策性工具,连续多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其背后释放的政策定力与战略意图,远超“常规扶持”范畴。这共同勾勒出国家以出口信用保险为支点,撬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清晰路径。”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2028年)》(以下简称“深圳《行动方案》”)提及,用好用足深圳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政策,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探索“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型融资担保”服务模式。此外,今年以来,商务部印发的《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以下简称“商务部《试点任务》”)、辽宁省商务厅等11部门印发的《辽宁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9条政策措施》、广东省金融监管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中均提及“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内容。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出口信用保险是WTO规则允许成员国政府使用的为数不多的鼓励出口的金融工具之一,与出口退税、政府贴息等工具相比,其具有独特的优势。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形势,需要保险业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持续加大对外

持外贸发展的重要政策性工具,连续多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其背后释放的政策定力与战略意图,远超“常规扶持”范畴。这共同勾勒出国家以出口信用保险为支点,撬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清晰路径。”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经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切实提高服务国家战略和规划的能力。

“在政策文件中突出出口信用保险,实质是强调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也向记者表示。

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45.47万亿元,同比增长3.8%,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地位。其中,出口26.99万亿元,同比增长6.1%。

“从政策逻辑来看,出口信用保险的持续加码,本质上是稳外贸基本盘的战略延续。出口信用保险通过为企业提供海外买家违约、国家政治风险等保障,有效降低企业出口风险,提升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信心,是稳外贸、稳外储的‘压舱石’。”郭金龙向记者表示,连续十余年的政策加持,本质上是国家向市场释放“稳外贸决心不变”的明确信号,让外贸企业吃下“定心丸”。

赋能外贸转向“质的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支持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措施正在向新质生产力领域倾斜。上述政策文件中,深圳《行动方案》和科技部《若干意见》明确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和科技型企业,商务部《试点任务》强调服务软件出口。

此外,记者注意到,安阳市政府网信息显示,3月17日,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在会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冰一行时表示,“希望双方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和无人机、高端装备制造、康复医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

调动整个保险业参与

于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准许大地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试点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在2025年9月下旬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四五”时期以来,保险业助力实施稳外贸政策,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累计提供风险保障4.4万亿美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52%。

不过,在郭金龙看来,尽管政策多次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发展,但针对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的配套政策、扶持措施仍不够完善。例如,缺乏对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短

覆盖面……”

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高技术产品出口同比增长13.2%,拉动我国出口增长2.4个百分点。其中,专用装备、高端机床和工业机器人出口分别增长20.6%、21.5%和48.7%。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出口超过进口。

“政策重心的转移,折射出外贸结构转型的迫切需求。”郭金龙表示,过去,出口信用保险更多聚焦于传统大宗商品、制造业等领域,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而2026年以来的政策文件将目光投向了科技创新产业、科技型企业、软件出口等领域。这一转变,标志着出口信用

保险的支持重点正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旨在通过风险保障赋能科技创新企业“走出去”,推动外贸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

不过,郭金龙同时提示,传统外贸企业的风险多集中于买家信用、贸易结算等领域,而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在海外拓展过程中,不仅面临常规的商业风险,还需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技术标准壁垒、国别技术政策变化等新型风险。这些风险具有专业性强、复杂度高、难以预判的特点,传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难以覆盖,亟须政策支持推动保险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

保险的支持重点正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旨在通过风险保障赋能科技创新企业“走出去”,推动外贸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

不过,郭金龙同时提示,传统外贸企业的风险多集中于买家信用、贸易结算等领域,而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在海外拓展过程中,不仅面临常规的商业风险,还需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技术标准壁垒、国别技术政策变化等新型风险。这些风险具有专业性强、复杂度高、难以预判的特点,传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难以覆盖,亟须政策支持推动保险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

期出口信用保险的财政补贴、风险补偿机制,也未建立统一的行业风控标准与信息共享平台,导致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业务的积极性不高。

陈辉也认为,现有的出口信用保险仍难以满足市场的多层次需求,尤其是中小微外贸企业。“需要积极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发展,以较低的成本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微外贸企业在国际贸易中遇到的各种风险,同时降低各种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更好地促进当地中小微外贸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带动下,走出国门,加快发展。为此,建议保险监管部门要积极调动整个保险业参与到推进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中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